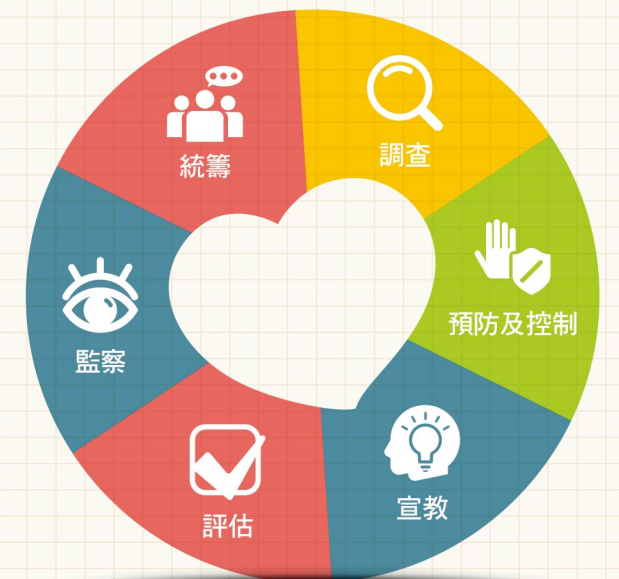


食品安全法

2013年10月20日生效



食品安全標準

食品的生產經營，以及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對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使用，均須符合食品安全標準。食品安全標準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食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、農藥殘留、獸藥殘留、重金屬、放射性物質及其他危害人體健康物質的限量規定；
- 食品添加劑的品種、使用範圍及用量；
- 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的營養成分要求；
- 食品生產經營過程的衛生要求；
- 與食品安全有關的品質要求。

食品安全標準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，具有法律約束力。



本澳已生效的食品安全標準類別

食品添加劑



- 食品中食品添加劑

食品禁用物質



- 食品中禁用物質

食品殘留物



- 獸藥最高殘留
- 農藥最高殘留

食品微生物



- 嬰兒配方奶粉致病性微生物
- 奶類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

食品污染物及毒素



- 放射性核素
- 真菌毒素
- 重金屬污染物

食品營養成分



- 嬰兒配方食品



政府、業界、市民齊盡心

Para tal, vão o governo, o sector comercial e o público esforçar-se ao máximo



「食品安全資訊」網頁
www.foodsafety.gov.mo



市政署食品安全資訊



foodsafetyimo



食品安全資訊

2833 8181

《食品安全法》規範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，食品安全風險的預防、控制及應對措施，以及食品安全事故的處理機制，保障公眾的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適用範圍

《食品安全法》適用於食品的生產經營，以及生產經營過程中對食品添加劑、食品相關產品的使用。

不適用於包括中成藥在內的藥物、按法律規定在中藥房內專門出售的中藥材，該等藥物和藥材由相關專門法律規範。

食品

任何供人食用的物質（包括飲料及香口膠類產品），以及生產、配製及處理食品過程中所使用的成分。

生產經營

為供公眾食用而生產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進口、出口、轉運、貯存、出售或供應等行為。

食品添加劑

為求產生技術上或感官上的效果，在食品生產經營過程中有意添加在食品中，與食品混合、使其在食品中出現轉化物或改變食品特徵的物質。
（不包括為提高營養價值而添加在食品中的物質）

食品相關產品

- 用於食品生產經營的設施、設備或工具；
- 用於食品的包裝材料、容器、洗潔劑及消毒劑；
- 餐飲器具。

食品生產經營者的義務

為保障食品安全，食品生產經營者必須：

- 按照食品安全標準生產經營；
- 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內部管理制度；
- 在指定時間內保存進出貨紀錄或相關單據；
- 向市政署通報可能存有的食品安全風險；
- 適時召回存有食品安全風險的食品。

生產經營有害食品罪

生產經營下列食品因而對他人身體健康造成危險，涉及刑事責任，可判最高監禁五年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：

- 加入非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的食品；
- 不當使用食品添加劑的食品；
- 使用廢棄或超過保質期的食品作為原料的食品；
- 含有致病性微生物、殘留農藥、殘留獸藥、重金屬、放射性物質及其他危害人體健康物質的食品；
- 含有病死、毒死或死因不明的動物的肉、部分及其製品的食品；
- 含有依法須受檢疫而未經檢疫或檢疫不合格的物質的食品；
- 偽造、腐敗或變質的食品；
- 被除去某成分或某元素以致營養價值降低的食品。

行政違法行為

生產經營下列食品，即使未對他人身體健康造成危險，亦可構成行政違法行為，科處五萬元至六十萬元罰款：

- 加入非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的食品；
- 使用廢棄或超過保質期的食品作為原料的食品；
- 含有病死、毒死或死因不明的動物的肉、部分及其製品的食品；
- 含有依法須受檢疫而未經檢疫或檢疫不合格的物質的食品；
- 偽造、腐敗或變質的食品；
- 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。

預防及控制措施

當存有食品安全風險時，政府可視乎風險程度和範圍，採取不同的預防及控制措施：

- 清潔、消毒或改善有關地點、場所、設施、設備或工具；
- 召回食品或食品添加劑；
- 暫時禁止或限制生產經營及使用；
- 暫時停止場所運作等。

一旦證實不再存有食品安全風險時，有關措施須立即解除。

監察部門

市政署負責監察對《食品安全法》的遵守情況，包括有下列職權：



統籌食品安全的
監督管理工作



調查及處理
食品安全事故



監察生產經營食品
的地點或場所



採取各種預防及
控制措施



進行食品安全的
風險監測及評估



推動食品安全的
培訓及宣傳教育等